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劉佩洵
電話：02-23141000#2176
電子信箱：aac21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9000409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30000F_1090004099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24條，行政院定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9009423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30號函及旨揭修正條文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